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东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五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罗甜甜诉你及恒大地产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建滔数码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(第四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(第六被申请人)、广州市悦朗投资有限公司(第七被申请人)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第八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873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02519.95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的工资、生活费差额人民币24286.73元;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